



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提名委员会

第二份报告

提名委员会在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5条决定建议大会提名：

大会付主席：

M.C. 贾拉先生（冈比亚）

J.A. 弗楠德博士（洪都拉斯）

Q. 赖法伊博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M. 胡赛因先生（马尔代夫）

钱信忠博士（中国）

甲委员会主席： E.P.F. 布拉加（巴西）

乙委员会主席： Z.M. 德拉米尼博士（瑞士）



关于根据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规定选举会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决定提名下述16个国家的代表：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 = =